

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

《专业一》试题

法理学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10 分）

- 1、非正式法源
- 2、法律责任的竞合

二、简答（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简述成文法相对于不成文法所具有的优点。
- 2、简述普通法法系与民法法系之间的区别。

宪法学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10 分）

- 1、政体
- 2、不成文宪法

二、论述（20 分）

论述我国建国后的几部宪法关于国家主席制度的规定。

经济法学

一、简答（10 分）

简述银行业监督管理的对象。

二、论述（15 分）

论述宏观调控法的地位。

三、材料题（15 分）

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，国家发改委多次收到举报材料，反映韩国三星、LG、中国台湾地区奇美、友达、中华映管、瀚宇彩晶等六家国际大型面板生产商，合谋操纵液晶面板价格。2001 年至 2006 年六年时间里，韩国三星等六家液晶面板生产企业在我国台湾地区、韩国共召开 53 次“晶体会议”，针对全球市场交

换液晶面板市场信息，协商液晶面板价格。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液晶面板时，涉案企业依据晶体会议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有关信息，操纵了液晶面板市场价格。据统计，2001年至2006年，面板成本占彩电生产成本的80%左右。近年来这一比例有所回落，但也在70%左右。涉案企业的价格垄断行为损害了国内彩电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3年1月4日，国家发改委依法责令涉案企业退还国内彩电企业多付价款1.72亿元，没收3675万元，罚款1.44亿元，经济制裁总额达3.53亿元。其中，三星1.01亿元，LG1.18亿元，奇美9441万元，友达2189万元，中华映管1620万元，瀚宇彩晶24万元。

分析本案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- 1、本案属于《反垄断法》规制的哪种垄断行为？
- 2、根据《反垄断法》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罚？
- 3、中国发改委对韩国三星等六家液晶面板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，适用了《价格法》进行处罚，为什么？

国际法学

一、简答（10分）

简述国家责任。

二、论述（每题15分，共30分）

- 1、论述一般侵权法律适用的规则。
- 2、论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。